

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註冊須知

一、服裝儀容

全體學生穿著**黃色夏季校服**；舊生制服需繡學號。指甲剪短，頭髮不燙不染，儀容請適當整理，整潔美觀為主，不佩戴任何飾物(例如耳環、項鍊等)，書包、配件佩戴整齊。

二、攜帶物品

- 舊生**：帶數位學生證。
- 七年級新生**：2 張 2 吋證件照片(在背面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)
- 簿本費、電腦卡暨複習卷等費用：
七年級每位 160 元（聯絡簿費 60 元、電腦卡暨複習卷費 100 元）。
八年級每位 160 元（聯絡簿費 60 元、電腦卡暨複習卷費 100 元）。
九年級每位 310 元（聯絡簿費 60 元、電腦卡暨複習卷費 250 元）。
- 暑假作業：開學後，繳給各科任課老師。

三、註冊注意事項：

1.時間：109 年 8 月 31 日(星期一)上午 7 時 30 分到校。

2.註冊程序：

時間	工作項目	工作內容	負責單位	參與人員	活動地點
07:40-08:00	導師時間	1.導師先收簿本費用 2.收學生證 3.服儀初檢(導師)	導師	學生	各班教室
08:00-08:25	註冊會議	召開註冊工作協調會議	教務處 學務處	各班導師、各處室主任、註冊組、出納組、訓育組。	會議室
08:25-09:10	收取各項資料	1.繳交全班簿本費、電腦卡費用	總務處	導師	會議室
		2.繳交全班學生證、註冊程序單	註冊組	學生	教務處
		3.領取聯絡簿	訓育組	學生	會議室
		4.領取教科書	設備組	學生	會議室
09:20-10:05	環境清潔	教室及外掃區清潔	衛生組 生教組	全體師生參加打掃	各班教室
10:25-11:10	宣導及講座	紫錐花法治宣導 暨友善校園講座	生教組 訓育組	學生	活動中心四樓
11:20-12:05	開學典禮—學生集合(服儀自主管理)	學務處	全校師生		

- 註冊當日，除重病及特殊狀況外，不得請假；當日服儀檢查不及格者，須接受愛校服務。
- 註冊四聯單於開學日當天會發給同學，請按照期限繳交完成。
- 註冊四聯單(依繳費期限)、需繳交費用、學生證等若有任一項未繳交者，皆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。
- 未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，必須於**9月2日(星期三)當日中午以前完成補辦註冊程序**，否則除通知家長外，另須接受愛校服務。

附註：1.8月31日(星期一)註冊、開學且全天上課。(當天11時20分開學典禮，第五節正式上課)

2.有新增加之109年度低收入戶卡/中低收入戶卡者，請於**9月2日(星期三)前繳交影本至註冊組。**

3.新增為原住民的同學，請繳戶口名簿影本，舊生不需重複繳交。